



#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2022届高职生毕业设计工作

管理制度文件

2022年06月30日

# 目 录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2022届高职生毕业设计工作管理机构 .....	1
附件：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关于做好高职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意见 .....	4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2022届高职生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制度 .....	7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关于建立学生毕业设计问责机制的暂行规定 .....	9

#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 2022 届高职生毕业设计工作管理机构

为了确保我院 2022 届高职学生毕业设计的质量，完善和规范毕业设计管理，特进一步完善毕业设计工作组织管理机构，具体如下：

### 一、学院成立毕业设计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教务处、督导办、学生处主要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主任为成员。具体为：

总顾问：刘朝晖

组 长：陈美中

副组长：杨火保

主 任：付高勤

小组成员：汤加佑 王志平 何君辉 王细芝 徐竟先  
李 昕 李 梅 张 云 刘瑞蕾 吴白兰 谢卫军 刘永  
强 孙六荣 李佳楠 廖雅萱

职 能：负责毕业设计工作的总协调、指导、督查、考核安排等事宜。

### 二、各学院成立毕业设计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由各学院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组长负责全面把控与协调，副组长负责毕业设计相关具体工作，

制定本部门年度毕业设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与督查。工作小组应下设以下几个功能小组：

### （一）指导小组

指导小组由毕业设计指导老师组成，各学院负责从本部门、公共教学部以及相关行业、企业聘任，采用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毕业设计指导老师。

职 能：由各学院具体安排，负责毕业设计的选题、跟踪指导等。

### （二）工作执行小组

信息中心王迪、各学院教务秘书、2022 届三年制高职毕业生辅导员。

职 能：

1.信息中心王迪负责保障学院网络的畅通，学校毕业设计工作相关资料的顺利上传；

2.各学院教务秘书负责协助教学副院长完成毕业设计工作具体事务、空间链接、上传等事宜；

3.2022 届三年制高职毕业生辅导员负责协助指导老师，督促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设计。

其中，教务处副处长刘瑞蕾、教务处专干廖雅萱负责与学籍负责人核实本届毕业生人数、协调各部门工作、抽查各学院的毕业设计工作、汇总相关文件资料并上传。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11 月

**附件：**

#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 **关于做好高职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意见**

### **一、评分标准**

(一) 优：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

1.能够运用所学知识，理论联系实际，观点明确，分析比较深入。

2.中心明确，论据较充足，层次清楚，语言通顺，结构合理。

3.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

(二) 中：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

1.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和政策，能够运用专业理论去分析实际问题，中心比较突出。

2.论据较充足，层次较清楚，语言较通顺，结构较合理。

3.答辩中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三) 及格：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

1.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和政策，基本上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去分析问题，但内容尚欠充实。

2.中心论题明确，材料较充足、具体但不够典型。

3.尚能联系工作实际，但论证不够充分。

4.设计有一定的条理，一定的论据，文字尚通顺。

5.答辩中回答问题经提示后基本正确。

#### （四）不及格：凡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

1.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和政策，或在专业理论上有关原则性错误，未掌握已学的有关专业知识、技能差。

2.设计无中心，层次混淆不清，主要论据短缺。论点、论据脱节或严重搭配不当。

3.抄袭他人文章、成果、书籍者。

4.在答辩中对大多数问题都不能正确回答者。

## 二、 答辩

原则上所有毕业生均应参加毕业设计答辩，但是组织答辩有困难的二级学院抽取一部分毕业设计进行答辩，抽取比例应不低于20%。学生在设计答辩过程中，主要报告内容包括：设计选题的目的和意义、自己的主要任务、主要研究内容、解决的问题、实验结果的分析及结论。要求学生叙述清楚，逻辑性强，概念清楚，观点正确。

毕业设计一般应由二级学院组织答辩，每个答辩小组由各专业专职教师或外聘专家等至少3人组成。答辩组长必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并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突出的科研成果。答辩组长对所签字审定的设计质量负责。指导教师本人指导的学生在论文答辩时，指导教师不能任答辩组组长或答辩组成员。

## 三、 成绩评定办法

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写作态度和设计质量给出建议成绩；经过口头答辩，由答辩小组根据毕业设计答辩情况给予成绩评定；成绩由二级学院负责审核，教务处组织抽查。未完成毕业设计或答辩不合格的学生，只能在下一届毕业班时申请答辩，直至全格为止，方能获得毕业证书。

## 四、毕业设计装订格式

毕业设计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封面：采用8开白色打印纸，内容包括课题名称、二级学院、专业、班级、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完成时间。

(二)目录与页次。

(三)毕业设计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写。

(四)“毕业设计答辩情况”由答辩委员会填写，其中“答辩情况”一栏应包括：

- 1.答辩委员针对毕业设计所提的问题；
- 2.答辩人员回答问题的概要。

(五)毕业设计课题概述：摘要、扼要叙述设计内容、要求、原理与方法、主要技术指标与经济指标或结论。要求文字精炼，篇幅一般为500字左右。

(六)毕业设计正文，含表格、插图、图纸。

(七)参考文献：毕业设计所需的相关表格请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

## 五、管理和监督

毕业设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1年9月

#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 2022 届高职生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我院2022届高职学生毕业毕业设计的质量，完善和规范毕业设计管理，学校毕业设计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学院教学管理文件》相关制度执行，具体如下：

第一，2016 年学校颁布的《学院教学管理文件》中第五章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实践技能教学是职业教育中极为重要的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技能(实务)训练、课程设计、大型作业、综合训练、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毕业设计要有任务书及指导书，且统一格式与要求；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根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紧密联系生产实际，由教研室组织指导教师认真做好选题和资料或仪器设备的准备工作，并提前两周向学生下达任务书(课题)。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掌控进度，确保质量，严格考核，每个工作日对学生的指导时间不少于3小时，毕业设计答辩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并综合评定其成绩。

第二，学校《教师工作规范》第七大点中对教师指导毕业设计工作进行了明确要求：第二十三条中规定指导毕业设计的工作原则上应由具有教学、科研、设计能力的讲师或相当于讲师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助教一般不单独指导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第二十四条中规定毕业设计的选题要立足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及实际能力，以保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首先，指导教师要在论文选题、文献阅读、实验设计、观察记录、



数据处理、资料整理、论文撰写等方面，切实加以指导，通过定期检查、答疑、质疑等方式，全面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程和状况。要特别注意加强对学生科学态度和严谨治学作风的培养。学生完成初稿后，要认真指导学生修改。其次，指导教师应根据《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关于做好高职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意见》，严格要求学生。最后，毕业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要帮助学生做好答辩准备，对所指导的论文写出评语，提出评分的初步意见。

第三，学校《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管理文件中第二大点明确规定教师不按计划规定的时间对学生毕业设计进行指导和辅导，不按大纲计划和实习要求指导各类实习，擅自改变实验、实习进度和时间，擅自删减实验内容，视为较大实践教学事故；教师指导实验、实习、毕业设计时，纵容或默许学生互相抄袭毕业设计、实验实习报告，伪造数据支持学生弄虚作假，视为较大实践教学事故；教师对学生实验、实习及毕业设计过程不认真考核、不批改实验实习报告，随意给定实验实习及毕业设计成绩，视为较大实践教学事故；教师对学生要求不严，在实习、毕业设计进程中，致使学生出现重大违纪事件，视为一般实践教学事故；教师指导毕业设计准备不充分，影响毕业设计进度，视为一般实践教学事故；教师指导教师无故不到现场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毕业设计，丢失或不按规定整理上交学生毕业设计，视为一般实践教学事故。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1年9月

#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 关于建立学生毕业设计问责机制的规定

为进一步强化我院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制度建设，加强对毕业设计各个环节的管理，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毕业设计抽查结果的责任和权利，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 一、成立机构

#### (一) 学院成立毕业设计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教务处、督导办、学生处主要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当年学院毕业设计工作方案，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开展毕业设计相关工作。

#### (二) 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设计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由各二级学院系主任任组长，教学副主任任副组长，负责制定本部门年度毕业设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督查。

### 二、加强管理

#### (一) 严格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毕业设计

可安排在第五学期（三年制）或第八学期（五年制）完成，也可安排在第六学期（三年制）或第九、十期（五年制）完成，在学时分配上，各二级学院要根据专业学生人数，确定毕业设计工作量，指导学生每人次保证2学时。安排责任心强、教学水平高的教师担任毕业设计课程的教学任务。

#### (二) 完善院级毕业设计制度

1.开展毕业设计成果评定,在学院毕业设计成果评定中不合格的学生,视为毕业设计课程不及格,按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完善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各专业都要建立和完善自己的实验实训室;要根据毕业设计课题或项目内容购置相应的仪器和设备,开设相应的实训课程。

3.加强对毕业设计教学质量的督查与考核把毕业设计教学质量列为学院教学督查的重点内容,重点督查毕业设计的内容、方法与教学过程;把毕业设计考核列为教学质量考核的主要内容。

#### (四) 加强学籍管理。

及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确保每位在籍应届毕业生学籍准确、稳定。

#### (五) 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管理。

对经常旷课或不能坚持正常在校学习的学生,应按照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三、对毕业设计抽查结果实行相应的奖惩制度**

#### (一) 奖惩对象

该专业核心课程的任课教师、相关二级学院所有的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其中,学生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是第一责任人。

#### (二) 奖惩措施

1.对积极参加毕业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在其进行职称评定时给与适当加分,每年加1分,总分不超过3分。

2. 当年毕业设计省抽查结果确定为合格的：根据各二级学院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按照30元/生拨付毕业设计工作经费，工作经费由所在二级学院按照贡献大小予以发放。

3. 当年毕业设计省抽查结果确定为优秀的：根据各二级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学生人数规模为300人以下、301-500人、501人以上，分别给予3000元、5000元、8000元的奖励。奖金由所在二级学院按照指导老师贡献大小予以发放。

4. 当年毕业设计省抽查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的：

(1)教学人员：扣发当月绩效工资100%；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2)管理人员：扣发当月绩效工资100%，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3)其他人员：由于毕业设计所需材料、网络平台、仪器设备等未能及时到位而影响当年毕业设计抽查结果的，对网络平台、设备管理和采购的部门负责人进行问责；由于学籍管理问题而导致抽查结果为不合格时，对学籍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或二级学院负责人进行问责，扣发当月绩效工资100%，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4)部门：二级学院和相关责任部门年度考核均不能评为优秀。

#### **四、其它事项**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教务处  
2016年3月21日